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11 号公布 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科学性，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类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两级。

甲级资质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初次申请应当申请乙级资质；取得乙级资质证书满两年，可以申请甲级资质。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依托该系统开展资质申报、审核、核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五条 申请甲级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法人资格；
- (二)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

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不少于 4 个专业类别。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2 人，共不少于 10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三）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10 人；

（四）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五）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应当牵头或者独立承担并完成相关空间类规划项目不少于 5 项，且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600 万元。成立不满 5 年的，业绩要求按已满年度等比例计算。

第六条 申请乙级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三）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3 人；

（四）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第七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

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甲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2 人，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1 人。

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第八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 （四）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等；
- （六）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除前款规定的条件外，申请甲级资质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交牵头承担并完成的相关规划业绩情况；申请乙级资质的，根据实际提交相关业绩情况。

第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及时公告，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以组织实地核查。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乙级资质审批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批情况录入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乙级资质的有

效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证书正本、副本各一份，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纸质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的，不再补发。

第十二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规划编制单位按要求提出延续申请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三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向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其他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规划编制单位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编制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单位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并按照本办法重新核定。

规划编制单位分立的，分立后的单位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本办法重新核定。

规划编制单位改制，改制后不再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应当按照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其资质等级；资质等级未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资质证书；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担规划编制业务。

第十七条 甲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乙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下列业务：

- （一）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下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 （二）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下城市，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 （三）详细规划的编制；
- （四）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组织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具体规划编制业务。涉及军事、军工、国家安全要害部门、关键位置的涉密项目委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组织机关应当强化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规划编制成果文本扉页注明牵头单位资质等级和证书编号。规划编制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对规划编制成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终身负责。

两个及以上规划编制单位合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由牵头单位对编制成果质量负总责，其他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规划编制单位基本信息、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况。

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单位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绩、合同履约、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况，并向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规划编制单位的风险预警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应当有 2 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

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规划编制单位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批准该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同意批准资质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审批资质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审批资质的；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批准资质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注销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并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规划编制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同意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 10 万元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六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取得资质或者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规划编制单位的批后监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到位前作为风险提示信息向社会公开；逾期不改正的，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批准资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资质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资质审批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审批决定的；
-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和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的土地规划编制单位，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按照相关要求承担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